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322 版面 二版

《體育話題》

維持體育公理 豈可一誤再誤？

奧運報名轉眼截止 當局宜作明智決定

記者 蘇嘉祥 / 特稿

●奧運組團小組昨天舉行第2次會議，多位體育領導人在長時間開會後，採取清末守將葉名琛「不戰不和」方式，將問題退回給教育部；眼看奧運報名截止日期25日迫在眉睫，有資格參賽的中華選手在幾個人的推、拖、丟手法下，參加奧運機會渺茫！

當今官場文化相當勢利，多數人只考慮到不得罪長官、不影響經費來源；認真苦練的選手又不懂權術，也沒有管道，出了競技場他們手無縛雞之力、求助無門；所謂的奧運參賽資格成為當局予取予奪、可大可小的東西。

競技場上最重要的「遊戲規則」、「比賽制度」似乎都不是很重要的東西，裁判、線審等都可以在比賽後一陣唧噥後立刻翻案；其情形就如十年前的跆拳道、空手道屢次被韓國、日本裁判長翻案一樣！這就是我們的體育當局。

很多人說，當今社會一片亂象，價值標準、政治體制都拿不準，只有體育競技場最可愛，贏就是贏、輸就是輸，一百公尺十秒三，絕不能說十秒二；味全打敗兄弟

也絕不能倒過來講。但是最重要的奧運選拔標準這樣個改法，所謂體育公平性，所謂參加奧運是讓青年選手展其所學，體育公理又在那裡？

教育部最近諸多行事有欠允當，先是壯大大專體育總會，坐視大專體總與全國體總平行，杯葛各單項協會運用大專生選手資源，接著又發生奧運組團報名截止在即卻朝令夕改，選手已獲各國國際單項認可，我們卻畫地自限、綁手綁腳。

人非聖賢孰能無過，教育部礙於編制只有很少人卻得辦很多事，國際體壇瞬息萬變，很多國際單項總會典章制度隨時在改，決策者可能引用舊資料造成誤導、誤判；在體育領域裡誤判常有並不可恥，但是一誤再誤就不是智者所為了。

毛高文部長所轄諸事繁雜，體育在他每天所作決策裡只是一小環，卻是所有關心體育者的全部，他的幕僚應有智慧與勇氣向他分析清楚其間利弊！

奧運報名日期很快就到，很多重要事成與敗稍縱即逝，請把握時間性，拜託！

